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 (1)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4
退任董事之重選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應採取的行動 .....	7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將重選退任之董事詳情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章程細則所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香港結算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吳銀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輝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譚文杰女士

敬啟者：

**(1)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75,377,655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53,776,557股（不包括1,320,000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150,755,331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3,776,557股（不包括1,320,000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期間可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4. 退任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文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輝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譚文杰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施文博先生、陳耀輝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本公司已接獲施文博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不再重選連任的通知。因此，只有陳耀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包括陳耀輝先生在內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進行了評估和審查。經審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陳耀輝先生，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為董事。

陳耀輝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近32年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從不同背景所獲得的技能與經驗，以及彼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將有利於董事會，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有效貢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除施文博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外)，即陳耀輝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退任董事均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關於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陳耀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已服務超過9年。在任期內，陳先生一直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並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並無察覺任何可預見事件可能影響陳耀輝先生之獨立性，並相信陳耀輝先生目前及未來均能保持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陳耀輝先生之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任職期間，陳耀輝先生以董事會滿意之方式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通過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察及監督職能，陳耀輝先生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了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選舉陳耀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董事會、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批准陳耀輝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閣下可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找到(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佔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普通決議案；及
- 授出一般授權後，通過加入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53,776,557股股份（不包括1,320,000股庫存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75,377,655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各過往月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	1.25	1.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1.07	0.80
二零二五年五月	1.22	1.07
二零二五年六月	1.44	1.03
二零二五年七月	1.61	1.15
二零二五年八月	1.41	1.20
二零二五年九月	1.35	1.01
二零二五年十月	1.38	1.2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35	1.2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33	1.20
二零二六年一月	1.33	1.14
二零二六年二月	1.36	1.08
二零二六年三月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1.05

## 5. 一般事項

董事只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和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ure Wond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25,806,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49%(不包括庫存股份))。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所有購回股份被註銷，則(倘現行股權維持不變)Sure Wonder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2.77%。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根據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至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程度。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0	1.28	1.23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81,000	1.25	1.23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9,000	1.28	1.27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40,000	1.27	1.25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70,000	1.30	1.27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00	1.28	1.25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70,000	1.30	1.23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3,000	1.26	1.2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11,000	1.30	1.2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9,000	1.27	1.2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19,000	1.30	1.3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18,000	1.28	1.2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3,000	1.30	1.2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7,000	1.28	1.2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67,000	1.29	1.2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93,000	1.30	1.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00	1.30	1.30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13,000	1.30	1.26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7,000	1.27	1.27
	<u>1,000,000</u>		

購回的股份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董事詳情：—

### 陳耀輝先生

陳耀輝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近32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馮元鉞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且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在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確認：(a) 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 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係；及(c) 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提請股東垂注或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茲通告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耀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4. 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 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此決議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i)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i)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除不尋求重選連任的施文博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外)退任董事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qinqi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qinqin))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